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25号

关于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芯片高密度板级扇外型封装产业化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多芯片高密度板级扇外型封装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林中路以北、紫峰路以东地块，该项目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告知承诺批复意见《关于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芯片高密度板级扇外型封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告）〔2024〕0802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了生产工艺以及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方案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项目构成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建成后，年产板级封装产品8.64万板。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46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首为（浦）评估〔2025〕07号，在符合

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含镍废液、含镍废水、重金属废液（含铜、含锡、含钛）、重金属废水（含铜、含锡、含钛）、高浓度有机废液、有机废水、研磨废水、一般废水（清洗、切割、清孔等工段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含氟废水、酸碱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

含镍废液经含镍废液处理系统（芬顿序批）处理后，和含镍废水合并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芬顿+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螯合树脂过滤）处理，接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二级 pH 调节）。重金属废液（含铜、含锡、含钛）经重金属废液处理系统（芬顿

序批)处理后,和重金属废水(含铜、含锡、含钛)合并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芬顿+混凝+石英砂过滤+螯合树脂)处理,接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二级 pH 调节)。高浓度有机废液经高浓度有机废液处理系统(气浮+芬顿+混凝沉淀)处理后,和有机废水合并进入综合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厌氧+缺氧+好氧+MBR膜+叠片过滤器+陶瓷超滤膜+超滤池+RO 膜)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反洗水处理系统(化学沉降)。研磨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叠片过滤+陶瓷超滤膜+RO 膜)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反洗水处理系统(化学沉降)。一般废水(清洗、切割、清孔等工段废水)经切割废水处理系统(叠片过滤+陶瓷超滤膜+RO 膜)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反洗水处理系统(化学沉降)。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接入反洗水处理系统(化学沉降)。反洗水处理系统出水接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二级 pH 调节)。含氟废水、酸碱废水、初期雨水接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二级 pH 调节)。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和接管协议限值执行。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涂布、曝光、显影、漂洗、软烤/硬烤、切割、塑封、去膜、微蚀、电镀、湿法清孔、蓬松、清洁、加速、化镀铜、植球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沸石+RTO”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1-2#）排放；电镀铜、电镀锡、去膜后酸洗、铜钛刻蚀、微蚀（前处理、酸洗过程）、湿法清孔、化镀铜预处理、化学镀铜（除油、微蚀、酸浸、预浸过程）等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异丙醇），plasma干法刻蚀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1-1#）排放；大板钻孔、打标及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1-3#）排放；RTO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30m高排气筒（P1-2#）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通过30m高排气筒（P1-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P1-5#）排放；危废库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6#）排放。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氯化氢、异丙醇、氟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表4标准。甲醇及RTO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单位边界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标准值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表1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

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506674 t/a，COD $\leq 151.989/15.2$ t/a、氨氮 $\leq 3.115/0.76$ t/a、TN $\leq 4.078/4.078$ t/a、TP $\leq 0.798/0.152$ t/a、总铜 $\leq 0.02/0.02$ t/a、总镍 $\leq 0.0024/0.0024$ t/a、氟化物 $\leq 0.033/0.033$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406325 t/a，COD $\leq 46.969/12.19$ t/a、氨氮 $\leq 0.812/0.609$ t/a、TN $\leq 2.258/2.032$ t/a、TP $\leq 0.248/0.122$ t/a。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1.277 t/a、颗粒物 ≤ 0.168 t/a、氮氧化物 ≤ 0.535 t/a、二氧化硫 ≤ 0.14 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129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